新竹市第10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12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0月29日上午11時

二、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召集人天恩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弘宜

五、主席致詞：

總幹事、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隨著新竹市第10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競選活動期間即將到來，我們選監小組的任務需要分配予委員們共同分擔。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市長、市議員為十日、里長為五日。請各位委員確實瞭解監察工作內容，依照輪值表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若有不便，可互換調整；若有疑義，可隨時請教第四組。

我們監督查察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在選舉期間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涉及行政罰部分，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規定處罰；對於涉及刑事罰的部分，經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使選舉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六、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

(一）10月19日新竹市第10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如下：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許召集人天恩、黃委員錦能、

李委員世英。

 東區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王委員兩旺、鍾委員順發。

 北區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蔡委員政勳、廖委員火桂。

 香山區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柯委員文斌、黃委員義宏。

(二) 為審查新竹市第10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本市市議員候選人及里長候選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設置等事宜，本組擬定提案三則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照案實施。

七、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10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請審議。（詳如附名冊）

2.議決：照案通過；第006、098及193投開票所監察員張\*嘉等3人，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應不予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逕行遞補，日後監察員的調整異動授權業務單位依職權完成審查及調整。

（二）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案由：擬具新竹市第10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議決：照案通過，委員若有不便，可互換調整，並通知第四組。

（二）第三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10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市議員候選人及里長候選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2.議決：照案通過，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請各位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務必配戴識別證，預祝各位委員勝任愉快。

十、散會：中午12時5分